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 生 简 章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湖北工业大学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学为主，覆盖工、文、理、艺、经、管、法和教育等八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创建于1952年，1984年由原湖北轻工业学院和原湖北农业机械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成湖北工学院，2004年更名为湖北工业大学。学校是湖北省重点建设高校，被省委省政府定位为“在湖北省高教体系中起龙头示范作用的、水平较高的骨干大学”。1986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具有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2010年获得“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称号；2014年，学校整体进入一本高校行列；2012年、2016年连续两次入选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2016年入选“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2017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占地面积16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100余万平方米，拥有完善的教学、科研、文体和后勤服务设施，门类齐全的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学生公寓均配有空调和开水、热水供应设施。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4.6万平米，是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级图书馆，各类藏书600余万册。学校建有安全通畅的校园网络、智慧快捷的校务平台。

学校设有17个学院，有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湖北省农机工程研究设计院和湖北省农机鉴定站等省级科研院所，办有1个独立学院。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2万余人；在读研究生共6300余人。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300余人，博士、硕士生导师779人。现有

国家级人才 25 人、省级专家 165 人。学校先后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聘请了兼职教授 358 人，形成了以国家级人才为领军、省部级人才为中坚、中青年博士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 55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 4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0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3 个、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业 4 个、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270 项，湖北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9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8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及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专业 24 个；湖北省教学团队 10 个，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8 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11 个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评估。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3 个、湖北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 个（含重点 2 个）、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 6 个（含示范 3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个，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3 门，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个，湖北省各类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5 门。

近年来，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绿色工业发展和传统工业绿色化的战略需求，大力实施以绿色工业为主导的“135+”学科发展战略。现有 1 个湖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1 个湖北省优势学科、5 个湖北省特色学科、4 个湖北省重点（培育）学科，2 个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37 个湖北省有关项目设岗学科；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授权点，2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学校建有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 个教育部研究生创新中心、1 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3 个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2 个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5 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17 个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湖北省国际合作基地、2 个湖北省工程实验室、6 个湖北省人文社科研究平台、28 个省级校企研发中心等各类科研平台。2012 年以来，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00 余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350 余项；出版专著和教材 450 多部；发表 SCI 论文 1100 余篇、EI 论文 1700 多篇；获授权专利 200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44 项，其中国家奖 1 项、省级一等奖 22 项。学校紧紧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科技，与 400 多家大中型企业有长期合作，科技服务湖北位居省属高校前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受到央视《新闻联播》等重要媒体的关注和专题报道。

学校主办、承办有《中国机械工程》《湖北农机化》《湖北工业大学学报》等科技期刊。其中，《中国机械工程》入选 EI 源刊目录，连续 12 年荣获“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多次被评为“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中国精品科技期刊”“全国百强科技期刊”。

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学校积淀了“厚德博学、求实创新”的校训精神，形成了“学生为本，教师至上，自由发展，国际视野”的治学思想，凝练了“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技兴校、开放活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健全了“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

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近五年，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成绩优异、实现历史性突破。其中，学科竞赛获国家级、省部级奖 2100 余项，在“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结构设计竞赛等国家级重大竞赛中均获有最高奖项。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 2014—2018 年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位列全国第 73 名。体育赛事获得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全国十六强、全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超级组男子单打冠军和女子单打冠军。多年来，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5%以上。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建有大学生创业园、创意集市、省级众创空间，并入选首批“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先后涌现出“全国创业英雄十强人物”“全国创业英雄百强人物”等成功创业典型。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蓬勃发展，教育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是湖北省扩大开放先进单位。学校先后与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捷克、芬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等 30 多个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 130 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办有本、硕、博不同层次的联合办学项目 10 余项，合作项目学生 1300 余人。学校大力开展来华留学教育，通过了全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现有在校国际学生 900 余名。常任外籍专家、教师 50 余名。先后成立“中英菲利普斯亲水胶体研究中心”“中英联合超快激光加工研究中心”“中法

岩土力学与混凝土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中德生物医药中心”等 20 余个国际科研合作平台（中心）。学校是唯一获国家外专局授权开设“TEFL in China”外籍教师执业资格培训项目的中南地区高校。2017 年获批教育部、国家外专局“细胞调控与分子药物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计划），为湖北省首家获批的省属高校。2018 年，学校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获批全省首个省级国际化发展示范学院。2019 年，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湖北工业大学底特律绿色工业学院”，该学院是该校与美国底特律大学以“4+0”双学位模式开办的工科类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校也是具有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及“青年骨干教师”等公派出国交流、研修项目合作资格的高校。

学校多次获得各类表彰，被授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湖北省美誉高校”“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科技服务湖北先进单位”“湖北省外事（侨务）工作先进单位”“湖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湖北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北省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省委先进党委中心组”“省属高校‘五好’领导班子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湖北省十佳书香校园”等荣誉称号。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一、招生说明

（一）2021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约 2400 人，各招生专业（方向）的招生人数为参考招生人数，具体招生人数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后再确定。

（二）我校各专业均接收推免生。

（三）研究生的分类、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政策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习方式：全脱产；修业年限：3 年；收费标准：会计专业硕士 1.5 万元/年，艺术设计、机械（工业设计工程）专业硕士 1.2 万元/年，其他专业均为 0.8 万元/年。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习方式：非脱产，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考生；修业年限：3-5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收费标准：会计专业硕士 2.3 万元/年，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为 2 万元/年，公共管理专业硕士为 1.6 万元/年，金融专业硕士 1.2 万元/年，艺术设计、机械（工业设计工程）专业硕士 1.5 万元/年，其他专业均为 1 万元/年。

最终收费标准以学校经核准后对外公示的标准为准。

（四）所有专业均招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均实行合同制管理，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和拟录取为定向生之间签订三方合同。在读期间不转人事档案、户口和工资关系。

（五）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律按定向培养政策执行。

二、报考学历及相关要求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专业代码：1251）、公共管理（专业

代码：1252) 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我校全日制各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

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三、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网上确认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三）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

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报考点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六）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七）网上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八）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九）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

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十）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报名时，须在备用信息“byxx”栏填写预选导师姓名或导师团队。

四、初试和复试

（一）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8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

（二）初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待教育部科目采集完成后公布），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三）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四）复试

1. 复试办法将于 2021 年 3-4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具体时间以网上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②专业笔试；③综合面试；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五、录取

(一) 每个专业或方向按复试后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录取名单，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二)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发明、科研成果或通过我校创新选拔的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三) 体检、面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拟录取名单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yz.chsi.com.cn/zsgs>)和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上(网址: <http://yjs.hbut.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奖助政策

(一) 全日制研究生:

1. 对象: 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2. 奖助标准:

(1) 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0.6万元/人/年。

(2)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奖励2万元/人/年。

(3) 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分别为1万元/人/年、0.6万元/人/年、0.3万元/人/年。

(4) 学校另设有科技创新资助、研究生“三助”等奖助项目,详见《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及助学金管理办法》。

(5) 推免生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1 万元/人），同时享受优质生源奖（1 万元/人）。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按定向培养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国家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七、其他事项

(一) 参考书可在各地新华书店自行购买，或与相关学院联系。

(二) 我校将在网上及时发布招生相关信息，请考生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等阶段上网查询（网址：<http://yjs.hbut.edu.cn/>），也可与各招生单位联系。

(三) 若本简章内容与国家最新政策冲突，则以国家政策为准。

(四) 报考前请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学位授予条例等相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一)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单位代码：10500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邮政编码：430068

办公地址：行政楼 B 座 101 室

联系电话：027-59752000

单位网址：<http://yjs.hbut.edu.cn/>

(二) 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001	机械工程学院	027-59750413
002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027-59750434
003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027-59750497
004	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	027-59750468
005	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027-59750504
006	计算机学院	027-59331738
007	艺术设计学院	027-59750515
008	工业设计学院	027-59750652
009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7-59750561
0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7-59750574
011	外国语学院	027-59750581
012	理学院	027-59750596
013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027-59750965
014	机电研究设计院	027-87883130

附件：湖北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点击下载)